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12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志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易璋律師即許聖恩之遺產管理人發支  
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補正連帶保證人士昱實業社還款明細表及尚欠餘額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